

宜蘭地檢署 114 年約用人員（觀護心理師）甄選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需領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者，並具 2 年以上執業登記資歷。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 四、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如不同意者，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五、具電腦操作、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
- 六、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健康檢查證明可錄取後兩週內再提供）
- 七、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

貳、錄取名額：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 未獲僱用者，即喪失僱用資格。另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參、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報名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08:00 至 17:30），備妥第肆點所列文件，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或資料掃描傳送 E-mail (lilingh@mail.moj.gov.tw)
- 三、報名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並請於信封外書寫「應徵約用人員（觀護心理師）」。
- 四、聯絡電話：03-9253000 轉 143 黃觀護人。

肆、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報名表請至本署全球網站（點選公告資訊-點選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或向本署觀護人室索取，恕不退件)：

- 一、報名表 1 份（含簡要自述等）。
- 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三、具 2 年以上執業登記資歷證明（提供執業執照或執業證明）。
- 四、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五、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接受報名。

伍、甄試方式：

口試：佔總成績 100%，就應考人之儀表、言辭、才識、應變能力等評分。

陸、甄試日期、時間：

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甄選日期、時間將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應試人員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柒、其他：

- 一、錄用人員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並繳驗學、經歷正本，驗畢後發還，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另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依契約解除僱用。
- 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得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責任。